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統稱「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14份購股權（「購股權」），最多可認購合共15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 0.385港元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 0.385港元

I. A組承授人（其購股權僅涉及10,000,000股股份以上之承授人）

- | | | |
|--------------------|---|------------------|
| 1. 行使期 | : | 授出日期起4年 |
| 首年 | : | 不得行使 |
| 第二年 | : | 准予行使但最多為整體權益之40% |
| 第三年 | : | 准予行使但最多為整體權益之70% |
| | | （不論先前曾否行使） |
| 第四年 | : | 准予全面行使 |
| 2. 於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 | : | 80,000,000股股份 |
| 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

上述全部購股權乃授予2位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於購股權附有之 認購權獲全面 行使時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吳洋	執行董事	30,000,000股股份
馬成樑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50,000,000股股份

II. B組承授人（其購股權僅涉及10,000,000股股份或以下之承授人）

- 行使期

 - 首年：授出日期起4年
 - 第二年：不得行使
 - 第三及第四年：准予行使但最多為5,000,000股股份
- 於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
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
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70,000,000股股份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最多可合共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3位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於購股權附有之 認購權獲全面 行使時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方斌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000,000股股份
湯健	執行董事	5,000,000股股份
周燕	執行董事	10,000,000股股份

III. C組承授人（其購股權僅涉及8,000,000股股份之一位承授人）

1. 行使期
首六個月
次六個月及其後
 2. 於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
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
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授出日期起4年
： 不得行使
： 准予全面行使
： 8,000,000股股份

向上述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文披露者外，承授人並非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馬成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成樑先生、戴志康先生、朱南松先生、方斌先生、湯健先生、吳洋先生、周燕女士及王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